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每股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計算，在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2,165份，認購合共193,6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5.5倍。
- 鑒於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權利(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需求。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37,5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87,5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30%及70%。

國際配售、基石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70%。
- 合共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9.1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0.23%的股份。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香港慧聰已認購16,938,000股股份，瀚華香港已認購8,468,000股股份及高照國際已認購4,234,000股股份。基石投資者已合共認購29,64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i)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9%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3.7%。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而非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且各基石投資者之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收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無獲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緊隨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2016年10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8,75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部分已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mart I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借股安排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該等分行的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報章」)刊登。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情況而言，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彼等在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股份戶口或申請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告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立即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退還的股款，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所繳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66。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計算，在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或20.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的人員及改善倉儲設施，旨在接觸更多的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擴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並提高本集團倉儲設備的營運效率，從而滿足本集團業務未來增長的需要；
- 約20%(或41.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本集團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本集團的中小企業客戶群及為可持續業務增長培養新創客戶；
- 約20%(或41.2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並改善本集團的技術基礎設施；

- (iv) 約10%(或20.6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包括增聘應用工程師、撥資用於工程解決方案開發及購買研發所需的設備、配件及材料)，旨在讓本集團和本集團的客戶可以及時瞭解最新的科技，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同時推廣新產品；
- (v) 約30%(或61.7百萬港元)將用於對電子商務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的潛在收購或投資；
- (vi) 剩餘約20.5百萬港元(不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接獲認購193,624,000股股份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15.5倍。

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193,6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接獲合共2,165份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的約15.5倍。

在2,165份認購合共193,62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2,144份認購合共82,624,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2.39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250,000股發售股份約13.2倍；及
- 21份認購合共11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2.39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6,250,000股發售股份約17.8倍。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發現1份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4份認購合共480,000股股份的疑屬重複申請。概無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鑒於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行使彼等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權利(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所披露)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滿足香

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需求。由於該重新分配，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37,5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合共87,5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30%及7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基石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上述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70%。合共7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9.17%。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0.23%的股份。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3港元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現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名稱	認購股份 數目	估緊隨 估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 的概約 後股份的 百分比 ⁽³⁾ 概約百分比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938,000	13.6	3.4
瀚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468,000	6.8	1.7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4,234,000	3.4	0.8
總計	29,640,000	23.7	5.9

註：

1. 由於約整，表中所列總計數可能與匯總數不符。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香港慧聰、瀚華香港及高照國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而非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且各基石投資者之間相互獨立，並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且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於上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此外，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收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期間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認購的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2016年10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8,750,000股股份，超額分配部分已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與Smart I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載借股安排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仍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無獲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獨家保薦人、承銷商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緊隨國際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進一步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最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本公司首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出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2,000	461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222	2,000股股份，另加222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4.28%
6,000	298	2,000股股份，另加298名申請人中的95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3.96%
8,000	476	2,000股股份，另加476名申請人中的287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0.07%
10,000	175	4,000股股份	40.00%
12,000	28	4,000股股份，另加28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8.69%
14,000	16	4,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的1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8.39%
16,000	11	6,000股股份	37.50%
18,000	19	6,000股股份，另加19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5.09%
20,000	138	6,000股股份，另加138名申請人中的22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1.59%
30,000	41	8,000股股份	26.67%
40,000	33	10,000股股份	25.00%
50,000	51	12,000股股份	24.00%
60,000	17	14,000股股份	23.33%
70,000	7	16,000股股份	22.86%
80,000	21	18,000股股份	22.50%
90,000	6	20,000股股份	22.22%
100,000	54	22,000股股份	22.00%
200,000	16	38,000股股份	19.00%
300,000	6	56,000股股份	18.67%
400,000	4	74,000股股份	18.50%
500,000	5	92,000股股份	18.40%
900,000	27	158,000股股份	17.56%
1,000,000	2	174,000股股份	17.40%
2,000,000	10	344,000股股份	17.20%
	<u>2,144</u>		

乙組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1	514,000股股份	17.13%
4,000,000	6	678,000股股份	16.95%
6,000,000	14	1,012,000股股份	16.87%
	<u>21</u>		

分配結果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在收款銀行的任何下列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支行	地址
港島區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A號 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 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黃大仙支行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 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8號舖
新界區	沙田支行沙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在報章刊登。